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26,263,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30,861,000 港元減少約 1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868,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6,241,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擴展業務。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欣然宣布在早前聯營投標中，成功獲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車輛自動通關系統”項目。投標該項目的成功除了顯示出 ITE 能夠為要求嚴謹的政府部門提供先進的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之外，在市場策略和技術領域上更是一個全新突破。該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並將持續擴展。

期內，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亦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投標工作，並成功通過兩次技術評估的示範。董事充滿信心能於本財政年度獲取此項目工程合約。工程包括設計、供應、交付、安裝、調試、維護智能卡相關的硬件、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等。

智控系統同時積極參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數項投標及方案展示活動。為了配合市場急速的發展，全資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智控澳門」）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目的為了開拓更佳的市場銷售機會，為客戶提供更快捷的交付及技術支援。

校園及屋苑市場方面，本集團持續投得數項新、舊客戶的工程合約並帶來穩定的銷售收入。

期內，集團持續活躍於競投多項本地及海外政府大型資訊科技項目。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捷科資訊」）參與競投香港警務處的大型應用發展系統，並完成技術評估及示範工作，結果預計於本年底公布。捷科資訊同時獲取香港機場管理局新資訊服務合約。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獲得多項以上海公共交通卡（「上海公交」）為應用平台的屋苑項目。此外，以上海公交卡為基礎的停車庫電子收費系統的認證已經通過，並首次於上海市大型商業辦公大樓，虹橋上海城安裝，工程正密鑼緊鼓進行中。銷售策略將朝著這個新的市場方向走，而數項具有潛力的合約正在磋商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在香港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招聘服務，並提供穩定的收入。

##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透過產品旗艦附屬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 (「RFT」) 不斷研發以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新產品及應用系統。產品 ISO14443 多類型 (Type A & B) 射頻識別讀寫器與近距離通信(NFC)應用已展開研發工作。RFT 及智控系統與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攜手合作參與創新科技資助計劃，共同開發嶄新的超高頻「UHF」射頻識別技術讀寫器/標籤及食物供應鏈追蹤系統產品。

持續鑽研及開發自助旅客及車輛管理系統及產品，將會成為長遠的策略，我們期待電子護照及電子簽證應用的新趨勢，將會推動以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自助過境系統熱熾的需求，必定能為集團締造新商機，成為收入及利潤的增長點。

## 關懷社會

本公司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並承擔創建更佳社會的責任，董事強調集團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期內，捷科顧問除了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捐款之餘，更參與勞工處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高就業機會，在計劃中聘用了一位聽覺受損人士，使其融匯社群，達致和諧共處、傷健一家。

## 展望

在致力節省營運成本、開拓新市場策略及經濟復甦帶動下，期內經營的虧損已較去年大幅度降減。董事將努力不懈控制成本的同時，亦會適當地運用資源。在具備擴展潛力的新合約及新產品的驅動下，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利潤表現充滿信心。

##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26,26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87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6,240,000 港元。

##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15%。此下跌主要原因是機電工程業務的放緩。一如過往本集團之公布，機電工程服務是較低利潤及較長收款期的業務，這意味著對應收賬造成較高風險。故此，本集團對新項目投標及至對分部營業額造成的變動抱著極審慎的態度。

此外，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繼續投入資源，即：提供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因此，較多的人才資源投放在銷售活動及研究開發。在致力控制成本下，不管此分部收益下跌近 20%，其分部業績仍得到重大改善。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其收入均下跌近 10%，但在致力控制成本下，分部業績仍得到輕微改善。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 12,802,166 港元，當中包括 7,131,547 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4,420,649 港元之銀行透支以及 1,249,970 港元之分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1.4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3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6)。

於考慮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170 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56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極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紅利制度與僱員之表現掛鉤，有關制度每年檢討一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24,00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修訂。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 13,587,64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4,923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 **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18,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 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297	16,307	26,263	30,86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0,999)	(13,200)	(21,253)	(26,448)
已售貨物之成本		(433)	(125)	(631)	(235)
		2,865	2,982	4,379	4,178
其他收益		7	32	67	128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值		(3)	-	9	6
其他員工成本		(1,496)	(1,675)	(2,999)	(3,450)
折舊及攤銷		(416)	(621)	(834)	(1,279)
其他經營開支		(1,234)	(3,334)	(3,112)	(5,453)
經營虧損		(277)	(2,616)	(2,490)	(5,870)
融資成本		(194)	(198)	(378)	(371)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3	(471)	(2,814)	(2,868)	(6,241)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虧損		(471)	(2,814)	(2,868)	(6,241)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0.05 仙)	(0.31 仙)	(0.32 仙)	(0.69 仙)
攤薄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1,114	1,366
商譽	8	6,814	7,290
投資證券		2,367	2,484
		<b>10,295</b>	<b>11,140</b>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78	99
存貨		2,641	2,642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4,988	15,600
訂金及待攤費用		1,381	641
抵押銀行存款		13,588	13,5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3	1,132
		<b>33,089</b>	<b>33,6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0,362	10,743
短期借貸	11	11,552	8,924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250	1,667
		<b>23,164</b>	<b>21,33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25</b>	<b>12,36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220</b>	<b>23,505</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17
<b>資產淨值</b>		<b>20,220</b>	<b>23,08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075	9,075
儲備		11,145	14,013
<b>股東資金</b>		<b>20,220</b>	<b>23,088</b>



##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2,450)	(3,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64)	(9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831)	3,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345)	6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	(7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8)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3	1,933
銀行透支	(4,421)	(1,94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8)	(13)

##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7,513)	35,127
期間虧損	-	-	-	(6,241)	(6,24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13,754)	28,88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19,552)	23,088
期內虧損	-	-	-	(2,868)	(2,86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22,420)	20,220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除買賣證券是以重申評價修改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部份相對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展示。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等。

已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之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收入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 提供機電安裝工程服務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收益	6,613	8,338	19,564	21,823	86	700	26,263	30,86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248)	(4,342)	2,016	2,160	(51)	104	717	(2,078)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67	128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3,274)	(3,920)
經營虧損							(2,490)	(5,870)
融資成本							(378)	(371)
股東應佔虧損							(2,868)	(6,241)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58	1,109	84	170	-	-		
減值虧損	117	216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除外)	-	-	-	-	-	-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在地域劃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5,475	29,913
中國（香港除外）	788	948
	<b>26,263</b>	<b>30,861</b>

### 3.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94	198	378	371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238	238	476	475
存貨成本	696	845	718	1,907
折舊：				
擁有固定資產	173	377	347	792
租賃固定資產	6	6	12	1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58	108	117	216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 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305	689	611	1,377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之員工成本	12,213	14,147	24,193	28,227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2,86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241,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包括電腦及其他器材及電腦軟件之固定資產總值為 110,128 港元。

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5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18
期內攤銷	47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9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814

9.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8,212	6,615
其他應收賬款	688	972
應收客戶之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818	7,059
應收保留金	270	954
	<b>14,988</b>	<b>15,600</b>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 30 日至 60 日之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個月內	5,735	4,522
一至三個月內	1,218	8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4	97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75	299
	<b>8,212</b>	<b>6,615</b>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567	1,3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2	7,792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4	486
遞延保養收入	816	795
應付保留金	363	363
	<b>10,362</b>	<b>10,743</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個月內	783	250
一至三個月	289	3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0	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5	745
	<b>1,567</b>	<b>1,307</b>

## 11.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7,131	7,129
銀行透支	4,421	1,795
	<b>11,552</b>	<b>8,924</b>

## 12. 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07,536,000	9,075,36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15.7 及第 15.8 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118,142,254 (L)	-	-	-	118,142,254 (L)	13.02%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年內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先生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數	相關股份總數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118,142,254 (L)	4,000,000 (L)	122,142,254 (L)	13.46%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先生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118,142,254	13.02%
文界淳先生	87,701,000	9.6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5,032,000	-	-	5,032,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九日	0.455 元	0.455 元
僱員	6,756,000	-	-	596,000	6,16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0.350 元	0.300 元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元	0.195 元
	<u>13,788,000</u>	<u>-</u>	<u>-</u>	<u>5,628,000</u>	<u>8,16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港幣一元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在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8,160,000 及 9,900,000，約為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72%。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先生、曹廣榮先生及關孝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第 5.33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報告內容乃符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董事會成員如下：

**劉漢光** (執行董事)  
**聞偉雄** (執行董事)  
**鄭國雄** (執行董事)  
**劉海華** (執行董事)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孝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 可供瀏覽。